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健康保险公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股发起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决定符合当前国家推动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政策趋势，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提高公司现有医学健康检测的协同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我们在此次投资决策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针对此议案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爱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汉斌

程虹

刘佳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